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巴中市分公司 2023-2024 年度旺季临时运输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磋商公告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巴中市分公司2023-2024年度旺季临时运输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0724-2320CD196328A）以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巴中市分公司2023-2024年度旺季临时运输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二、采购编号：0724-2320CD196328A

三、项目概述：

1. 采购内容：承运巴中至通江、南江和平昌三县二频次邮路的加班，以及三县辖内指定的农村邮路运输外包。外包模式为：由供应商提供车辆和驾驶的整体运输服务，车型包括5吨和8吨两种。

2. 外包期限：采购完成至2024年2月28日。

3. 项目预算：27.21万元。

4.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每月按实际业务量据实结算。

5. 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邮路名称	车型	组开方式	里程 (km/趟)	运行时长 (小时/趟)	最高限价 (元/趟)
1	巴中-通江	8	单程	108	6	844
2	巴中-南江	8	单程	116	6	894
3	巴中-平昌	8	单程	130	6	892
4	巴中-通江	5	单程	108	6	735
5	巴中-南江	5	单程	116	6	783
6	巴中-平昌	5	单程	130	6	776
7	平昌-镇龙	5	往返	188	8	822
8	平昌-得胜	5	往返	178	7.5	800
9	南江-和平	5	往返	170	7.5	783
10	南江-高桥	5	往返	180	7.5	805
11	通江-洪口	5	往返	142	7	722

注：运行时长包括等待装车至卸车完成。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二)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四) 供应商近三年内(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1个单份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低于5万元的邮政或快递物流行业委托运输业绩,提供合同和相关结算证明。

(五)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 供应商承诺为其提供车辆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非自有车辆的所有人均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须具备《道路运输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

(七) 供应商能够提供车辆额定载重不得低于5吨的自有运输车辆1台(含)以上。车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以下均视为自有车辆):(1) 投标人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所有,即提供登记在投标人及其分公司名下的车辆);(2) 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所属关系,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同时,须提供每台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企业,直接剔除其投标资格。

(八)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车辆应为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技术标准的分体厢式车、封闭厢式甩挂车和经采购人同意使用的高栏车,车况和性能要保持良好。车辆具备符合邮件运输防火、防盗、防腐、防潮等设备配备要求;车辆驾驶员依法取得与所驾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十) 供应商须承诺承担邮件转运任务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在60万公里以下,且使用年限在8年以内,并提供承诺书。

(十一) 供应商须承诺承担邮件转运任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GPS设备,具备接入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条件。

(十二)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规定为承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驾驶员人身险、赔付额不低于100万元单车货物保险、赔付额不低于100万元座位险(驾乘人员险),并提供保险保单原件查验。

(十三)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除双方单独约定外包,承运人须保证邮件的单独运输,杜绝邮件和其他货物、物品拼装。

(十四)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 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标识。

(十五) 供应商应优先使用自有车辆(车辆所有人为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并承诺自有车辆使用率不得低于采购资格条件中规定的标准。如自有车辆不足, 须使用临时车辆的, 应向招标人提出使用申请, 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且承诺非自有车辆必须属于法人单位, 并对所有车辆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使用非自有车辆除提供车辆权属证明、公司之间的所属关系之外, 还应该提供有权使用的证明。

(十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直系亲属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均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十七)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邮政分公司纳入黑名单或在合作期间出现违规行为、被招标人实施采购准入限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采购人提供名单)。

(十八) 供应商须承诺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转让、分包或者类似的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反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对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扫描付款需备注**供应商公司名称**。供应商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按如下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1、第一步, 登录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进行网络报名, 并上传报名资料, 等待代理机构审核。

1.1、具体操作获取方式: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等。流程: 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磋商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供应商”, 网站注册与操作问题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

1.2、报名所需资料: 单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附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第二步, 待第一步审核通过后, 供应商向代理机构邮箱(756206110@qq.com)发送报名资料, 获取付款二维码, 支付完成后供应商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传付费凭证后等待代理机构审核。

注: 提交审核后供应商无需电话联系, 代理机构将在当日固定时间审核。代理机构联系人: 赵女士, 028-62016705(不受理网站注册与操作问题)。

3、第三步, 待第二步审核通过后, 供应商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流程: 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磋商的项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供应商操作指

南”)。供应商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操作，否则可能导致后续无法在电子采购平台递交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前(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线下和线上的“签到”流程。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 递交及解密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22楼2201-2203室一号开标室**。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4)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和报价必须相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1)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4) 响应文件须以两种方式均按时递交完成方可生效，仅在线上或者线下单边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cg.11185.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八、合同主体说明

本次项目采购主体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巴中市分公司(简称甲方)与成交人(简称乙方)签订合同，并执行合同的履约及付款工作。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22楼2201-2203室

联 系 人: 邹女士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28-65236981

2.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平台: <https://cg.11185.cn/>

网站注册与操作问题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 (周一~周五 9:00-17:00);

网站CA客服电话: 400-788-8550 (周一~周五 9:00-17:00)。

3. 采购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6号天府绿洲

联系人: 潘老师

电 话: 028-86166505